

研商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相關疑義會議(教保團體) 議程

壹、時間：113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方式辦理

參、主持人：黃司長維琛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上開規定之主要目的係為使勞工於工作相當長度之時間後，應給予休息，以利其體力之恢復。除符合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勞工繼續工作至多4小時，雇主即應給予其連續30分鐘之休息。又但書所稱「連續性」，係指勞工之工作如有一旦執行後即無法中斷之特殊性，而「緊急性」指事件需要緊急處理而定。倘因但書規定情事，致勞工未能於原約定之休息時間休息時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

二、鑒於幼兒教保服務工作性質之特殊性，具有不可中斷性質，且幼兒園午休時間本應依法安排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，落實照護並及時因應幼兒突發狀況，以致於工作與休息時間無法明確區別之情形發生。

三、本次會議係為瞭解勞動基準法第35條休息時間之規定，於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務執行面之問題，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如何安排，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？如允勞雇雙方約定將第35條規定之休息時間計入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內，並給付工資，是否可行，提請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